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章）

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管理制度.....	1
(三) 部门预算资金.....	2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职责.....	2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5
三、评价思路.....	6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6
(二) 评价方法.....	6
(三) 评价过程.....	7
四、评价依据.....	8
五、指标体系.....	9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9
(二) 评价等级.....	10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11
(三) 绩效分析.....	12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16
(一) 存在的问题.....	16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7

摘 要

• 部门概述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下设事业单位子洲县政务服务中心。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目标 1：保障行政审批工作和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和运行，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2：按时完成新政务服务中心搬迁装修，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3：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服务，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一号听民声”方案，为服务百姓再上新台阶。

• 评价结论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4.8 分，等级为“一般”。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20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46.8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 存在问题

1、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不准确，且完整性、量化性、合理性编制不太清楚；2、预算完成率较低；3、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4、项目绩效自评率较低；5、未及时清理债权。

• 建设

1、绩效目标编制要合理、准确，绩效指标尽量做到量化，具有可衡

量性；2、加大资金执行力度；3、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4、
切实搞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5、及时清理债权。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下设事业单位子洲县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编制8个,实有人员6人。资产使用率是100%。

(二) 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支出管理,促进预算管理的制度、规范化建设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内部

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特制定了《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预算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0年预算收入409.75万元，预算支出366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和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服务改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创新和审批流程优化工作，研究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行为、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等工作，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3、负责规范全县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负责对行政审批、部门管理及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4、负责办理投资项目、市场服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建设交通、水利、商贸流通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及相关联的部门管理事项,并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垂直管理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以及进驻的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6、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和事项的教育、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7、负责指导、监督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工作。

8、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大厅“线上线下虚实一体”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政务服务体系。

9、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体系的信息建设、网上审批和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及其管理工作。

10、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是完成人员划转工作,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确保事项划转后审批

业务不断、标准不降。二是与各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文件、档案资料、专网权限、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的移交工作。三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利用行政审批联席会议制度对审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时解决。四是持续推进网上审批，开设“绿色通道”，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审批、远程审批，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确保工程项目审批能够如期完成。五是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首席咨询员选聘管理制度，通过首席咨询员的传帮带，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增强审批服务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六是多组织审批人员到各部门、市局、兄弟县区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审批效率。

2、做好新政务服务中心的规划设计和入驻工作。一是认真谋划科学部署。积极与各部门及设计院人员进行对接，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让更多的便民服务事项入驻大厅，实现百姓办事“只进一扇门”。二是完善中心功能，做到人性化设计。按照《榆林市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在健全中心功能的同时，体现以人为本，在人性化和细节上多下功夫。如一二层之间设立手扶电梯，建立卫生室，科学设计办事柜台，设置导办台、填写台、饮水休息区、无障碍卫生间等便民设施，让办事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3、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建立好差评机制，按照“一次一评、一事一评”的思路，通过评价器、二维码等多种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对服务进行评价。二是提高网办比例和办事效率，进一步减少企业和群众办理具体业务所需材料，开展“午间服

务”、“延时服务”等服务模式。三是设立快递窗口，提供免费邮寄服务，助推“最多跑一次”落到实处。四是将一些事项较少、工作量较小或者有季节性的部门统一入驻“综合窗口”，实行“集中受理、后台审批、统一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五是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整改督办长效机制，将来信来电举报、明察暗访等渠道反应的各类问题纳入整改台账，定人定责、限期整改。

4、整合各类，热线强化12345便民服务热线的服务功能。一是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12315”消费者举报热线、环保局的“12369”环保举报热线、林业局的“12119”火警电话整合至12345便民服务热线，解决各类诉求平台分散、公共服务热线“号难记、话难通、诉难求、事难办”的问题，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二是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提高12345便民服务热线的群众知晓率；对工单分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给各相关部门发送《12345便民服务热线简报》并对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评分。

5、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广应用网上政务大厅APP等各类便民软件，推进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通过对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他相关材料以及实地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3项，目标1：保障行政审批工作和政务服务

中心日常管理和运行，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2：按时完成新政务服务中心搬迁装修，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3：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服务，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一号听民声”方案，为服务百姓再上新台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完成率为 10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润萍

主评人员：景 斌

工作人员：武腾飞、高智伟、李 慧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评价。

1、前期准备

（1）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

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指标；

(3) 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 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并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三) 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 (5.17)：给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子洲县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 号文件。

2、收集资料（6.1—6.15）：通知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6 月 15 日前按要求报送 2020 年科目余额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1—6.30）：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

4、组织评价（7.2—7.9）：对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8.2—8.13）：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6、汇总上报（9.1—9.30）：对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 号）
- 6、《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 号）
- 7、《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

【2021】27号)

8、《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1】130号)

11、《子洲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文件》子考发[2021]1号。

12、2020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13、县财政局指标台账。

五、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17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共24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共66分。

3、效果: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

益，共 10 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4.8 分，等级为“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 分)	预算编制 (24 分)	部门预算	2	2	
			3	3	
			3	2	其他”科目预算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36.6%
			2	2	
		绩效目标	6	3	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不准确（表 14 没有设置一级指标，数字没有填写万元），2020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量化性、合理性编制不太清楚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8		
过程 (66 分)	预算执行 (31 分)	预算完成率	12	4.8	预算完成率=89%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4	4	
			5	3	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02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公用经费控制率=245%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19%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1.5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管理 (2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10	9	绩效信息不齐全(表15整体项目指标不完整)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2	
过程 (66分)	预算管理 (26分)	部门绩效评价	4	1	整体自评率=89%，项目自评率=50%
			5	5	
	债权债务管理 (4分)	债权管理	2	0	变动率=67%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5分)	准确性	2	2	
		使用率	3	3	
效果 (10分)	履职效益 (10分)	年度目标实现	10	8	考核为良
总分			100	74.8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74.8分。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果3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6个二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4个一级指

标和预算编制、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二级指标。

2、评价内容存在差异

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比绩效自评多了部门绩效评价、制度建设、财政供养人员等三级指标。

3、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扣分点的差异情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主要是自评报告打分与指标设计相脱节、自评报告不够严谨；重点评价得分为 74.8 分，相差 21.2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4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细化性和绩效目标两个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19.2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预算完成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部门绩效评价和债权管理七个方面。

三是效果方面通过对履职效益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2 分，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

（三）绩效分析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2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3.33%）。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部门预算：

1.1 预算完整性：预算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支出编报齐全，共 2 分，得 2 分；

1.2 预算准确性：专项业务费明确细化、汇总数据与分类数据对应准确、文字报告与表格内容部分一致，共 3 分，得 3 分；

1.3 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分类精准预算、按照功能科目分类精准预算、但“其他”科目预算金额 154.51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 422.32 万元，其他”科目预算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 $154.51 \div 422.32 \times 100\% = 36.6\% > 10\%$ ，共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1.4 预算及时性：预算编报及时完成，共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有 2020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不准确、扣 2 分（表 14 没有设置一级指标，数字没有填写万元）；2020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量化性、合理性编制不太清楚，扣 1 分；共 6 分，得 3 分。

3、年初预算到位率：2020 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409.75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财政拨款决算数=409.75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409.75 \div 409.75 \times 100\% = 100\% > 95\%$ ，共 8 分，得 8 分。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46.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0.9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366 万元，2020 年预

算收入合计数=409.75 万元，预算完成率 $366 \div 409.75 \times 100\% = 89\% < 95\%$ ；共 12 分，得 $(89\% - 85\%) \div (95\% - 85\%) \times 12 = 4.8$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02 万元，2019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0 万元，2020 年结转结余数=0.02-0=0.02 万元，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数=409.75 万元，结转结余率= $0.02 \div 409.75 \times 100\% = 0.0049\% < 5\%$ ，共 4 分，得 4 分；结余数从无到有，结转结余变动率扣 2 分，共 5 分，得 3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61.41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1.41 \div 25 = 245\% > 100\%$ ，共 2 分，扣 2 分；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51.4133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61.41 - 51.4133) \div 51.4133 \times 100\% = 19\% > 15\%$ ，共 2 分，扣 2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0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0，共 1.5 分，得 1.5 分；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共 1.5 分，得 1.5 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0 年县本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0 万元，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0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100%，共 3 分，得 3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整性：部门预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部门决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公用经费

信息、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公用经费信息、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内容完整、细化、准确、及时；绩效信息不齐全（表 15 整体项目指标不完整），扣 1 分，共 10 分，得 9 分。

2、财政供养人员：人员编制 8 个，实有人员 6 人，共 2 分，得 2 分。

3、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共 3 分，得 3 分。

4、绩效目标的实现：目标 1：保障行政审批工作和政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和运行，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2：按时完成新政务服务中心搬迁装修，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3：加强“12345”便民服务热线服务，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一号听民声”方案，为服务百姓再上新台阶。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共 2 分，得 2 分。

5、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整体评价资金数=366 万元，应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资金数=409.75 万元，整体自评率=89%，扣 1 分；绩效自评项目数=4 个，应进行项目自评数=8 个，项目自评率=4/8=50%，扣 2 分；共 4 分，得 1 分；

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得 1 分；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整改台账，得 1 分；开展自评方式规范，有会议记录，得 1 分；自评等级划分准确，得 1 分；自评档案齐全，得 1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

1、债权管理：2020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19.98 万元，年末 33.45 万元，变动率=（33.45-19.98）/19.98=67%>5%，共 2 分，扣 2 分。

2、债务管理：无债务余额，共 2 分，得 2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

1、准确性：抽查固定资产账面=79 个，实际数=79 个，共 2 分，得 2 分。

2、使用率：抽查固定资产总额=12.156 万元，抽查在使用固定资产总额=12.156 万元，全部在使用，资产使用率 100%，共 3 分，得 3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2020 年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良，共 10 分，得 8 分。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2020 年绩效目标资金填报不准确，且完整性、量化性、合理性编制不太清楚。

2、预算完成率较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 366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合计数 409.75 万元，预算完成率是 89%。

3、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61.41 万元，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 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245%；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数 51.4133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是 19%。

4、项目绩效自评率较低。

你单位应进行绩效自评项目总个数是 8 个，实际自评个数是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率是 50%，项目绩效自评未全覆盖，不符合预算管理办法及县政府文件要求。

5、未及时清理债权。

2020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19.98 万元，年末 33.45 万元，变动率是 67%。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编制要合理、准确，绩效指标尽量做到量化，具有可衡量性。

应该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来编制合理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必须准确化、具体化，绩效指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定量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2、加大资金执行力度。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高预算编制能力，加强预算的精准性，保证预算执行，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

3、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支出管理。

提高认识，强化监督，规范和加强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4、切实搞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应该对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认真开展财政整体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整体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5、及时清理债权。

认真学习债务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清理其他应收款，不得长期挂账，确保结余资金数据准确无误。

附件：《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表》